

保羅神學中的聖靈/禱告

© Copyright (July 2020) 黃厚基

未得准許，不得翻印

引言：

說到聖靈，可能不少人首先想到的是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記聖靈降臨，使徒們說起方言來的記載。在同一章裡，被聖靈充滿，以彼得為首的使徒們，引述約珥書說：「神說：『在末後的日子，將是這樣：我要把我的靈澆灌在所有人身上，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年輕人要見異象，你們的老年人要做異夢。在那些日子，我甚至要把我的靈澆灌在我的僕人和婢女身上，他們要說預言』」（使二 17-18）。

路加，對於聖靈的終末臨在的描述，是不遺餘力的。

說到保羅對於聖靈的描述，你聯想到的可能是以弗所書第五章所提到的要被**聖靈充滿**。¹對應於使徒行傳第二章眾使徒說起別國的方言來的記載，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 12 章第 14 章也提到方言的恩賜。學者多數認為這兩者是有分別的：一者是別國的方言，一者是某種的舌音。

今天，我們的重點不是探討方言的現象或恩賜。**聖靈在恩賜**上的彰顯固然重要，可是只是指引我們了解保羅聖靈論的其中一個路線或線索。我認為若我們把這恩賜的賜予視為終末的靈的彰顯，兩者便是體與相用的關係。

篇幅所限，本文只集中於引用加拉太書、羅馬書和哥林多前後書的相關經文。

聖靈是隨福音而來的生命（加拉太書）

保羅在羅馬書裡開宗明義說到：「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蒙召作使徒，奉派去傳神的福音」（阿甘本譯為：「保羅，蒙召作彌賽亞耶穌的僕人，分別為聖作使徒，宣告（揚）上帝的福音」）。接著說：「這福音，是神藉着眾先知在聖經上預先應許的」。這福音是耶穌基督本身。再者，保羅說：

我不以福音為恥，因為這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每一個相信的人；先是猶太人，然後是希臘人。其實，神的義就是藉着這福音顯明出來，以信為始，以信為終。正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一 16-18）。

這福音，簡單而言，就是上帝自己的義，不願不向祂所創造的施行拯救，不但視以色列民是在祂約裡的子民，信實不違背自己的約，也向其他萬族萬民，顯明自己是信實的，差祂的兒子而來，作為祂的義和信實之化身，並且這作為祂

¹雖然學者說以弗所書可能是次保羅的作品，但我們也不太計較啦！就當這是我們能記得的保羅書信裡面提到聖靈的經文吧！

的化身的兒子（就是福音），身為人（稱為終末的亞當）而能活出那信服的生命（一 5；十六 26：「信服」[*hypakoēn pisteōs*]），逆反了首先的亞當所不能的「信服」，把兩下合而為一，作為雙方的代表，正如保羅所說：以信為始，以信為終——即從上帝的信實到耶穌基督的信實。

這信實和我們所說的聖靈有甚麼關係呢？保羅說：「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因遵行律法而在神面前稱義；原來藉着律法，人知道自己有罪」（羅三 20）。不過，「神的義藉着耶穌基督的信實，臨到一切相信的人身上」（羅三 22a，修改自新漢語譯本）。「神以耶穌為贖罪祭（施恩座）展示人前，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信，為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以忍耐的心寬容人從前所犯的罪——就是要在現今顯明神的義，讓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相信耶穌的人（或作「本著耶穌信實的人」）為義」（三 25-26）。從羅馬書看來，重點在於信的人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實被稱為義。不過，在加拉太書卻有一點不太一樣的重點。

加拉太書三章二至三節說：「我只想問你們一件事：你們領受了（聖）靈，是因遵行律法呢，還是因聽信（*akoēs pisteōs*）福音？你們是這樣無知嗎？你們既然以（聖）靈開始，現在卻要以肉身來完成嗎？」然後，相隔一句又說：「那麼，神把（聖）靈賜給你們，又在你們當中行神蹟，是因你們遵行律法呢，還是因你們聽信福音？」（三 5）。之後又說：「這是要讓亞伯拉罕所蒙的福，在基督耶穌裏臨到外族人，也讓我們藉着信心，領受所應許的（聖）靈」（三 14）。由於「律法和信心」這圍繞於保羅神學的二元論辯，一直左右著對加拉太書的討論，以致其中的聖靈論沒有受到足夠的注意。而在華人教會裡面，可能則較為留意到的是以加拉太書第五章裡論及聖靈的果子的內容，來擺平對聖靈恩賜的強調。

容我們先回到以上從第三章所引述的內容中所論及的聖靈。首先，「聖靈」這一詞原文中沒有「聖」，可能不是應該輕易忽視，而直接預設了她是指三位中的一位的「聖靈」。不過，此處既旨不在論述三一論，關於這個論題只能暫時擱置。重要的是，如果這個靈是因「聽信」得以領受的，領受了以後有甚麼作用？目的是甚麼？又成全了甚麼？我的假設是，這靈所指向的是生命。靈就是生命。（雖然此處無暇兼論約翰福音—全卷裡靈與生命的關係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比如耶穌說：「賜人生命的是（聖）靈，肉體是無濟於事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第二點與第一點相關連。我們從第二節的上半節裡我們讀到保羅的一個修辭問句「是因遵行律法呢」？答案當然是：不。所以，得靈本來被以為是從遵行律法而來。不過，保羅論證說，這一個期待落空了。律法並沒有叫人得靈。這裡叫我們聯想到兩個舊約的傳統，一是創世記裡所提到上帝創造人的時候說：「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這人就成為了有靈的活人（*nepeš hayyā*）」（「有靈的活人」或譯「有生命的人」）」（創二 7）。二是智慧書裡所指律法乃是叫人得生命。

箴言裡充滿著這一類的字句。比如四章十三節說：「要持定訓誨，不可放鬆；要謹守它，因為它是你的生命。」它以父的訓誨出現：「我兒啊，要遵守你父親的命令，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教誨……因為誠命是燈，教誨是光，管教的責備是生命的道」（箴六 20, 23）。箴言一至九章裡可見，律法和誠命以智慧

的身分出現，比如說九章十至十一節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藉著我，你的日子必增多，你生命的年數也必加添。」

回到加拉太書，所應許要賜給人的聖靈，就是生命的靈，是藉著聽信而得的。所以說：「順着自己的肉體撒種的，必從肉體收敗壞；順着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六 8）。正因我們已經領受了聖靈，也就「靠聖靈得生」（五 25a）。這樣如果我們要繼續活在生命裡，也就要活在靈裡，用保羅的話說，就是「依循聖靈的引導行事」（五 25）。

有關靈與生命的關係，在羅馬書第八章裡也非常突出。

生命之靈

在論述完那「立志行善由我，行出來由不得我」的掙扎後，保羅指出其出路說：

因此，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nomos tou pneumatōs tēs zōēs en Christō Iēsou*）²裏把你從罪和死的律中釋放出來。律法因肉體而變得軟弱，有所不能成就的，神已經成就了：他差遣自己的兒子以罪身的模樣來，成為贖罪的祭，在肉體上給罪定了罪名，好讓律法所要求的義，在我們這些行事不隨從肉體而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可以完全表現出來（羅八 1-4）。

按原文的句式，「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亦可譯為「在基督耶穌裡的生命之靈的律」。換句話說，保羅把基督耶穌作為生命之靈之可能運行的前題。這樣解釋是完全合理的，因為前幾章的經文正是說到耶穌基督之死。這樣說來，八章二節的下半句就更為合情合理了。

上文已提到第一個亞當和終末的亞當之別。基督耶穌之成為生命之靈的前題，保羅說：「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生命的人』；末後（筆者按：或譯終末）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我們知道「亞當」的意思即是人。所以我們也可以說，先前的亞當和終末的亞當也可以解為：前者是原初的人、自然人，後者是新人、再造的人、新的創造。

在上述直言終末亞當為賜生命的靈之前，保羅事實上已經用上其他的隱喻來說明基督乃生命之源，而且恰恰是以靈作為生命的隱喻。他引述摩西在曠野的典故，以轉喻之妙把基督和生命之靈融為一體。他這樣說：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糧，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跟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 1-4）。

本來在曠野吃的是嗎哪，是摩西在磐石上擊打而出的水。在保羅筆下，這嗎哪和水變成了靈糧和靈水，出水的磐石變成了靈磐石。雖然保羅沒有說基督就是那靈糧，卻說那磐石就是基督，而這磐石既是靈磐石，基督之本質本體，按此

² NRSV 譯作 “the law of the Spirit of life in Christ Jesus”。

隱喻之延伸義而言，就是那靈。當初的嗎哪和水如何維續著以色列民的生命，基督也如何維續人的生命。此處，保羅和約翰的詮釋是一致的。

隨從聖靈、活在榮光裡

在基督耶穌裡的意思，就是在祂的死和復活的功效裡藉祂的血所立的約，「這新約不是文字上的約，而是（聖）靈的約；因為文字使人死，（聖）靈使人活」（林後三 6b）。在此，「文字」的意思指的律法上的字句，即先前寫在法版上的誡命及所涵蓋的條約。上文已指出，這律法本來是叫人得生命的；諷刺的是，它卻一再叫人死。不過，如今那生命卻透過耶穌基督而臨到那些因信而有份於耶穌基督的信實的人。

因基督耶穌的緣故，「我們（我）」³得以從罪和死的法則裡獲得釋放。此外，正如加拉太書說：「依循聖靈的引導行事」（五 25），「律法所要求的義」，可以「在我們這些行事不隨從肉體而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可以完全表現出來」。對於保羅而言，「肉體」已經會體貼、隨從罪，甚至叫律法無法發揮律法那賜生命的功能，反而成為肉體的共犯。⁴因此，當「生命之靈」的法則（即律）取代了罪和死的法則，律法便被激活了，以至那本來用以達義的律法，可以因我們願意隨從那在我們裡面的生命的靈，便叫那必死的身體活過來，或說生命也因此能在我們身上表現出來。

除了以「文字」（或「字句」）界定律法之外，保羅也用帕子作為隱喻，指摩西當年在山上領受律法的緣故，因為上帝的榮光太強，無法直視，唯有以「帕子遮着臉」（三 13a）。本來，上帝的心意本來就是要在住在、活在祂的榮光裡。上帝榮光的顯現，以出埃及記裡所記載上帝在會幕的至聖所榮光彰顯為記號，即祂悅納大祭司為子民所獻的贖罪祭，上帝榮光在施恩座上顯現為記號。耶穌基督其實成為那贖罪祭，也是上帝顯榮光的施恩座（羅三 25）。

保羅諷刺他當時的以色列民，「直到今天，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同樣的帕子依然存在，沒有揭開」（林後三 14b）。接著，在他的闡釋中，我們看見主、靈和榮光的意象交融互滲。他說：

但他們甚麼時候歸向主，這帕子就在甚麼時候得以清除。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裏，哪裏就有自由。至於我們大家，臉上的帕子既然已經揭開，像對着鏡子看見主的榮光，就變成與主一樣的形像，榮上加榮，如同從主而來的，主就是那靈（林後三 16-18）。

重點就是，若歸向主，帕子被得以清除，得以見到上帝的榮光。這中間的律法（即第十四節所說的「舊約」）的攔阻彷彿並不存在。保羅說，歸向主，就是

³ 經文裡的「你」，有古譯文亦作「我」或「我們」。

⁴ 保羅接著說：「因為隨從肉體的人，思想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思想聖靈的事。屬肉體的思想帶來死亡，屬聖靈的思想帶來生命和平安。因為屬肉體的思想就是與神為敵，它不順服神的律法，事實上也不能順服。屬肉體的人不能討神的喜歡」（八 5-8）。這裡所論就如先前所指出的第一個亞當之無法信服是一致的。人（即亞當）隨從了那屬世界的肉體（這在次保羅書信裡的以弗所書有更多的表述）。

歸向那靈。那靈就是主的靈。這主，既是舊約裡的主耶和華，也是主耶穌基督，而此時更是那靈。保羅說明的是，在耶穌基督裡的「我們大家」，並不怕見到主的榮光——當然保羅的說法是「對著鏡子看見主的榮光」——那可能是指依然活在實存世界中的我們，在未經歷復活真正與主面對面以前，充其量只能算是對著鏡子看見，還未完全。直等到將來復活以後，有著榮耀的靈性的身體（林前十五 42-44），才完全與主面對面。

應許得產業的靈—即聖靈

我們從加拉太書裡讀到保羅稱「應許的靈」（加三 14），這應許本來指的是原先得後裔和產業的應許，即是亞伯拉罕憑著上帝的應許得以撒。兒子，又乃是繼承產業者。可是，在保羅的詮釋下，亞伯拉罕的後裔有了新的定義——不是按肉體，而是按應許而來的，並且這應許不只是指以撒，而是指上帝的話。上帝既能對亞伯拉罕說，他將來必得一子。保羅從這應許梳理出一個可以說明耶穌基督乃是上帝所應許的，便說：「那些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說的，不是說『和後裔們』，好像指許多人，而是說『和你那一位後裔』，指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 16）。⁵不過，這後裔也可算是長子，「因為他預先認識的人，他也預定他們與他兒子的形像相似，讓他兒子在眾多弟兄中作長子。因為他所預知的人，他也預定他們效法他兒子的榜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羅八 29-30）。

我們先前已指信心的原則，

事實上，你們藉着信心，在基督耶穌裏全都成為神的兒女。因為你們所有受洗歸入基督的人，都穿上了基督；絕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絕不分奴僕或自由的人，絕不分男的女的，因為你們全都在基督耶穌裏合而為一了。如果你們屬於基督，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按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人了（加三 26-29）。

「受洗歸入」，也等於是說有份於耶穌基督（的信實），與他同為後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承受產業者了。不過，我們要問的是，這產業是甚麼？保羅說：「那位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抹我們的，就是神；他在我們身上蓋了印記，就是賜下了（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arrabōna）」（林後一 21-22）。「憑據」（arrabōn）直譯就是「頭期款」的意思，也可以說是和人立下合約時給的保證金，故這一個字也有應許的含義。

得產業的類比呼應的「兒子的靈」的類比。

兒子名分的靈

羅馬書第七章論述二律相爭，在第八章一開始引進了生命的靈的法則（律），除了用生命的靈來形容，保羅也用兒子的靈。這兒子的靈和上述應許和產業的語義是相連慣的。按羅馬書第六和七章裡說到罪和死亡掌權並使肉體屈從於這權勢。保羅以兒子之自由與那奴隸的屈從作對比，作出以下的論述：

⁵ 另參這一段：「也不是說，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全都是他的兒女，只有「以撒生的，才可稱為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並不是神的兒女；只有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羅九 7-8）。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都有虧欠，但不是虧欠肉體，去隨從肉體而活。因為你們若隨從肉體而活，就必定會死；但你們若靠着（聖）靈，把身體的惡行置於死地，就必活着。因為凡是被神的靈引領的，都是神的兒子。事實上，你們所領受的，不是奴役的靈，使你們再有懼怕；你們所領受的，是兒子名分的靈；靠着這靈，我們喊叫：「阿爸！父啊！」聖靈（這靈）親自與我們的靈一同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就是承受產業的人（klēronomoi），是承受神產業的人（klēronomoi），且與基督一同承受產業（sygklēronomoi）——只要我們與他一同受苦，與他一同得榮（八 12-17）。

另外，在加拉太書裡也有相似的描述：

但等到時候滿了，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由女人所生，生在律法之下，為要救贖在律法之下的人，好讓我們獲得兒子的名分。因為你們是兒子，神就差遣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心裏，呼叫「阿爸，父啊！」因此，你不再是奴僕，而是兒子；既然是兒子，就靠着神也成為承受產業的人（klēronomos）（加四 4-7）。

第一段的引述裡提到「我們的靈」，這裡不能以人的三元論（靈魂體）的方式來定義「靈」。我認為最接近其意思的是保羅所說的「我裏面的人」（羅七 22），即指生命的核心（the core of our being）。從這一點延伸說到「兒子名分的靈」和「兒子的靈」，重點也不在於形容一個位格（三一論式下的位格），而是一種生命情態，一種精神面貌，與用以和「奴役的靈」作對比。重點是，我們因信而領受了（加三 2-3, 14）的這生命的靈（八 1），就是耶穌基督的靈，保羅說：「如果上帝的靈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就不屬肉體，而是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 9）。基督既稱上帝為父（耶穌基督是祂的兒子），他既稱為父，我們這在基督裡的，自然就同作兒女而稱上帝為「阿爸，父」了，並且也與他一同承受產業。⁶

所以，到底保羅說的是生命的靈，還是兒子的靈呢？產業是指甚麼呢？我們知道，在舊約裡，亞伯拉罕蒙上帝的應許得兒子（後裔），同時也要得地為業。可是，在新約裡，這得地為業的含義已轉換了。所要得的不再是一個實質可見的地業。

或許我們可以再回到羅馬書第八章裡進一步尋找線索。

生命的靈之持續創造至完成

⁶ 如果我們也用上次保羅的經文，可在以弗所書讀到這樣的形容：「你們在基督裏也是一樣，你們既然聽見真理的道，就是使你們得救的福音，也相信了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klēronomias）的憑據（arrabōn），直到神的產業得贖，使他的榮耀得到稱讚。」

「直到上帝的產業得贖」（eis apolytrōsin tēs peripoiēseōs），在英文標準譯本（ESV）裡譯為“until we acquire possession (peripoiēseōs) of it”，而新英文譯本（NET Bible）則譯為“until the redemption of God’s own possession”。英王欽定本則為“until the redemption of the purchased possession”。基本上，原文這子句裡沒有「上帝的」。所以我們可以這裡理解：這產業是以聖靈為憑據的。

我們先前藉創世記上帝吹一口氣造人的典故說明上帝賜生命給人的意思。如果我們再從生命樹（對比於知識樹）的隱喻來看，上帝的意思本就是要將生命永賜給人。所以，整個創造的元敘事，也可以說是生命的元敘事；創造的敘事，更好的說法是持續（永續）創造的敘事。不但是人的創造，包括受造世界。保羅要說的是，這創造藉著生命的靈的進駐，已經開啟了那再造、新造的程序，不過這一切的完成要等到那終末的時期完成（consummated）。保羅這樣形容這轉化的過程：

因為我們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篷若拆毀了，我們將有上帝所造的居所，不是人手所造的，而是在天上永存的。我們在這帳篷裏嘆息，渴望得到那從天上來的居所，好像穿上衣服；倘若脫下也不至於赤身了。其實，我們在這帳篷裏的人勞苦嘆息，並不是願意脫下地上的帳篷，而是願意穿上天上的居所，好使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那為我們安排這事的是上帝，他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林後五 1-5）。

這進駐的生命的靈，實在的確不只是一個靜態的死物，而是反映生命本該有的，繼續在我們現有的必要朽壞的身體裡活著、生長著，直到她吞滅那必死的。保羅說「不是願意脫下地上的帳篷，而是願意穿上天上的居所」，「帳篷」換上「居所」，好像衣服那樣「脫下」和「穿上」，本來會「勞苦歎息」，預計將來在那居所則不會了。

將來那居所是甚麼呢？或許是那「榮耀」吧！也是身體得贖吧！（事實上，此處最好可以用啟示錄廿二章來補充）。我們看保羅如何形容那將來的未出現之前，我們在實存生活中會是如何。

心裡呻吟、歎息等候

我們都知道，那聖靈只是將來得基業的憑據。故此，那將來未臨到以前，我們活在「現今」中。保羅說：

事實上，我認為現今所受的苦，與將來要向我們顯現的榮耀（*doxan apokalyphthēnai*）相比，根本算不得甚麼。受造之物熱切期待，等候着神的眾子顯現（*apokalyptin*）。因為受造之物屈從於虛空之下，不是自願的，而是由於那位使它屈從的；其實受造之物是在盼望中屈從，這盼望就是：受造之物本身也將要從敗壞的奴役中得到釋放，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eleutherian tēs doxēs*）。事實上，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至今仍在一同呻吟（*systemazei*），同受陣痛。不但如此，就連我們這些有（聖）靈為初結果子的人，也在自己心裏呻吟（*stenazomen*），等候得到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蒙救贖。因為我們得救的時候是存着這盼望的。可是，看得見的盼望就不是盼望了，因為看得見的事，誰還會盼望呢？但我們若盼望那看不見的事，就要耐心等候（羅八 18-25）

在那終極的時候來到之前，只能「耐心等候」。在這一段文字裡較突顯的是：榮耀：「顯現的榮耀」和「榮耀的自由」。上帝眾子的榮耀顯現是可預期的，但保羅似乎有個意思，即仍未顯現。這顯現之時，也就是受造之物得到釋放之時，而到那時，它們就進入上帝兒女所處的榮耀中——不論這「榮耀的自由」是

一個 genitive of appositive 或 genitive of attribute，我們可以說，在這榮耀裡是滿有自由的，不再受奴役和轄制的；而此自由是充滿榮耀的。這榮耀也可以說上帝同在的榮耀。

在這等候的階段裡，保羅說：「就連我們這些有（聖）靈為初結果子的人，也在自己心裏呻吟（*stenazomen*），等候得到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蒙救贖」（羅八 23）。（聖）靈初結果子的意象，其實和（聖）靈的憑據意涵是一樣的，前者用的是生命為代模或根本隱喻（*root metaphor*），後者以繼承產業為根本隱喻。

句子裡有一個詞是「呻吟」，用以形容我們這有「靈」在我們裡面的，在心裡呻吟。整句（*hēmeis autoi en heautois stenazomen*）的意思是指，我們自己在自己裡面呻吟。我們呻吟是因為活在虛空之下，身體仍未得贖。只要一天仍活著，我們的身體就必然受這虛空影響。事實上，受造之物也一同呻吟（*systemazei*）著。保羅甚至用生產之時的陣痛來形容，這等候生產之前的時候，也就是我們「耐心等待」得兒子名分、身子得贖的時候。這等候就帶著盼望的；雖有盼望，卻不等於不痛苦。

鑑於這現實，保羅的體會是：

照樣，（聖）靈也在我們軟弱的地方幫助我們，因為我們原不知道該禱告些甚麼，但（聖）靈親自以無法言喻的呻吟為我們祈求（*alla auto to pneuma hyperentychanei stenagmois alalētois*）。那鑒察人心的，知道（聖）靈的心思，因為（聖）靈總是照着神的旨意為聖徒祈求。並且我們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就是按着他旨意被召的人——得益處（羅八 26-28）

這一段，非常明顯和上一段起著呼應的作用，都以「呻吟」來形容：受造萬物、上帝的眾子，以及聖靈。這裡說的是三者共感的意境。（聖）靈為何需要呻吟？如果這裡說的是三一上帝的上帝的靈，難道祂也受虛空的折磨以致呻吟嗎？即使指的是上帝的靈本身，這裡讓我們看見一個與道成肉身的耶穌呼應的內蘊於我們、內蘊於受造一切的靈——祂本就是起初「運行在水面上」（創一 2）的靈。耶穌基督既已離開了世界，聖靈就成為能臨在的代表，正如當初耶穌是上帝臨在的俱現一樣。保羅補充著說：「基督耶穌是已經死了的那一位——倒應該說，他已經復活了，如今就在神的右邊，並且為我們祈求」（八 34）。所以，一個在「天上」，一個在「人間」，皆成為我們的代求者，一裡一外，三一相通（*perichoresis*），所以說「那鑒察人心的，知道（聖）靈的心思，因為（聖）靈總是照着神的旨意為聖徒祈求」。

既是如此，我們若有甚麼意念，有甚麼歎息和呻吟，就要深信祂必聽見。所以我們應當在（聖）靈裡禱告。保羅對哥林多教會如此勸勉說：「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在禱告；但我的理智沒有效果。我應該怎麼做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理智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理智歌唱」（林前十四 14-15）。

嚴格的說，我們用靈禱告，也可以說我們「裡面的人」在禱告，按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是上帝的兒女）的信任，按聖靈與我們的靈一起同步共感的呻

吟，並非不知道自己禱告甚麼。我們既知道如此界定，當然我們的悟性也沒有閒著，只是讓靈裡的直覺、生命的整體（心思意念）居於前傾倒心靈裡的聲音，悟性居於後支撐著因何、憑何而禱祈。

連結眾生

不過，從受造萬物到我們再到聖靈的呻吟，這一點給我們一個深深的提醒，不但就創造論（創世記一至二神的敘事）而論，我們與受造界一樣聯繫於上帝的靈。這裡，受造界之盼望又深深和我們聯繫著。我們或許感受不到大地的痛和歎息呻吟，但今天凡人都知道大地在淌血，用回保羅的擬人表達，大地無法言語，甚至（聖）靈也無法言語。無怪乎，受造萬物等候上帝的眾子顯現。本來我們也只是和萬物一樣在虛空中呻吟，但我想有一個分別是，如今我們是與聖靈一同呻吟，因為我們是「有聖靈為初結果子」者。

或許，我們不應該輕看這一點。

在靈裡禱告的實踐上。我們只要回歸那呻吟之心，藉之引導我們與聖靈共感，心之所至，禱之所發。「那鑒察人心的，知道（聖）靈的心思，因為（聖）靈總是照着神的旨意為聖徒祈求。」我們的禱告若是與聖靈共感，知道祂的意思，也就必知道我們的意思，且讓叫我們所禱的，在聖靈的引導下合乎上帝的意思祈求。

聯繫、連結（Connect）——如果萬物且「懂得」呻吟，或許萬物也「得夠」與我們連結，如果我們能主動的與眾生連結，而非侵佔，感應，而非破壞。我們的禱告若是與萬物聯繫的，那將不是單單是關乎個人的，也是關乎受造萬物的。